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第四章 财务信息

第五章 备查文件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国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杨剑平

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层 C1

电话：0755 - 83883660

传真：0755 - 83883593

电子信箱：yjp@szcapital.com.cn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中债务融资工具

(一)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全称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 远致 01
债券代码	112766.SZ
发行首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
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债券余额	2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4.50%
付息兑付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全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深资 01
债券代码	149102.SZ
发行首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60%
付息兑付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

	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全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深资 01
债券代码	149463.SZ
发行首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债券余额	2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3.55%

付息兑付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全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0 深圳资本 MTN001
债券代码	102001498
发行首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3.5%
付息兑付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元：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到期情况
18 远致 01	2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不涉及	20	20	是	0	未到期
20 深资 01	1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不涉及	10	10	是	0	未到期
21 深资 01	20	拟用不超过 1 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不涉及	20	18.82	是	1.18	未到期
20 深圳资本 MTN001	1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不涉及	10	10	是	0	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

不涉及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企业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5,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案件 5 起，公司控股企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5,0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案件 4 起，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
(2017)琼民初 36 号、 (2018)粤民初 30 号、 (2019)最高法民终 1599 号	万和证券 (代表万和证券川信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2017 年 8 月 14 日	合同纠纷	6.1 亿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二审判决生效执行中
(2018)琼民初 30、31 号、 (2020)最高法民申 1082、 1083 号、 (2020)琼 72 执 37、38 号	万和证券 (代表万和证券兴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	合同纠纷	8.4 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中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
(2018)粤03民初2575号、 (2019)粤民终904号	万和证券	开晓胜	2018年 7月10日	合同纠纷	7,80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 违约金	二审判决 生效执行 中
(2019)粤03民初1137号、 (2019)粤民终2691号	万和证券	柴国生、陈敏	2019年 4月2日	合同纠纷	6,30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 违约金	二审判决 生效执行 中
(2021)京74民初53号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	2021年 4月26日	合同纠纷	7,787.85万元(包含本金及其利息、 违约金)	已立案待 开庭
(2019)京01民初423号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郭伟、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炜能资料管理中心、深圳久安富赢新能源股权投资企	2019年9月3日	合同纠纷	7.30亿元(包含本金及其利息)	一审待判 决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
		业（有限合伙）				
(2019)京民终757号	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伟、宁波炜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久安富盈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合同纠纷	1.20亿元（包含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	二审判决生效执行中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
(2019)京02民初632号	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0日	合同纠纷	5,953.18万元（包含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	一审待判决
(2021)赣05民初44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	2021年4月13日	合同纠纷	5,044万元（包含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	一审未开庭

1、万和证券根据委托人四川信托指令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签署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于2016年11月22日向交易所场内股押系统，申报了两笔中安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业务履行期间，因两笔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下跌，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线110%，且中恒汇志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构成违约。2019年5月15日广东高院一审判决如下：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 6.1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以融资款本金 6.1 亿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按照年利率 7.69% 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违约金以融资款本金 6.1 亿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清偿之日。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偿付的 3,598,498.63 元、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偿付的 11,566,602.74 元从中折抵）；

(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给其的 40,498,000 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600654）及孳息享有质权，万和证券有权以该质押的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质押的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 涂国身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涂国身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4) 驳回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 执 2520 号之二），终止了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报

告期末，尚未收到委托人有关违约处置工作的最新指令，案件处于二审判决生效执行中阶段。

2、万和证券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签署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于2017年9月27日向交易所场内股押系统，申报了两笔凯迪生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业务履行期间，阳光凯迪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构成违约。2018年11月2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琼民初30、31号判决书，内容如下：

（1）限被告凯迪生态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万和证券融资本金84,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8.4亿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3%从2018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日止）；

（2）限被告凯迪生态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万和证券违约金（以8.4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7.7%从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日止）；

（3）如被告不履行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义务，原告有权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31,180万股凯迪生态股票折价、拍卖或变价所得借款优先受偿；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驳回被告提出的再审申请。截至报告期末，本案件处于一审判决生效执行中阶段。

3、万和证券与开晓胜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初始交易金额为7,800万元，质押标的为盛运环保（300090），交易时股份性质为1,900万股限售股，融资利率为6.5%/年，期限一年，按季付息。

因开晓胜未按时足额付息，且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标的证券上市公司盛运环保处于债务重组阶段，构成实质性违约。2019年1月3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民初2575号判决书，内容如下：

（1）被告开晓胜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7,800万元及融资利息（违约金以拖欠的融资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5%，自2018年03月11日起计算至2018年4月22日止，并扣减已经扣划的利息人民币10,507.04元）；

（2）被告开晓胜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回购证券违约金（违约金应以拖欠的融资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4月3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3) 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 1,900 万股盛运环保证券就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告开晓胜不能清偿判决第一、二项所确认的债务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

(4)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告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 1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报告期末，案件处于二审判决生效执行中阶段。

4、万和证券与柴国生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初始交易金额为 6,300 万元，质押标的证券为雪莱特（002076），交易时股份性质为 2,500 万股流通股，融资利率为 6.2%/年，期限为 1 年，付息方式为按季付息。

因柴国生未按时履行购回义务，且后期也未按时支付融资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为保障公司权益，万和证券向法院起诉。2019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初 1137 号判决书，内容如下：

(1) 被告柴国生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6,300 万元；

(2) 被告柴国生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融资利息（利息以本金 6,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2%，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3) 被告柴国生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本金 6,3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计算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4) 被告陈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 3,300 万股雪莱特证券就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涉案债权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

(6)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2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民终 2691 号判决书，二审判决内容如下：

(1) 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1137 号民事判决第一、六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

(2) 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113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柴国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利息（利息以本金 6,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2% 计算）；

(3) 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柴国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771,398.04元及以6,3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9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4) 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陈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柴国生提供质押的雪莱特股票26245810股(证券代码002076)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涉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处于二审判决生效执行中阶段。

5、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为万和证券管理的资管产品“万和证券日盛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2018年10月23日起，原告陆续向万和证券发出多份《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万和证券在指定时间内执行了部分通知书。2018年11月5日，原告向万和证券出具指令，要求万和证券对持有的证券资产全部变现，万和证券于原告指定日期过后陆续变现证券资产并向原告进行了资金返还，至起诉日未完成全部资产变现。

原告诉请法院判决万和证券向原告赔偿贬值损失 5,498.26 万元及因迟延返还委托资产造成的利息损失，以及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诉讼费等（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共计 7,787.85 万元）。2021 年 5 月 6 日，北京金融法院裁定冻结万和证券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总计 77,878,547.08 元。截至 5 月 7 日，已冻结万和证券银行存款 53,928,230.24 元。目前案件已立案并召开了庭前会议，待正式开庭。

6、华夏人寿保险与四被告郭伟、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炜能资料管理中心、深圳久安富赢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复思尔康、北京中海盈创、董文洁、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宁波华山恒东、珠海千红思远、北京国能电池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如果国能电池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2.5 亿元，被告郭伟承诺受让全部股权，加上年化 10% 的利息，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因国能电池 2016 年经审计未达 2.5 亿元，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受让原告全部股份 4,456.2353 万股，受让价款本息合计 73,042 万元，被告二，三，四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已开庭待判决阶段。

7、2016 年 9 月 30 日，原告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投资方与五被告郭伟、宁波炜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久安富盈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原告以1亿元增资北京国能电池公司;如2016年北京国能电池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2.5亿元时,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郭伟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本金加年化利率10%;如五被告违反增资协议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应就违约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后经审计,被告国能电池2016年的净利润未达标,后原告要求回购无果,故原告于2018年11月15日起诉,要求五被告承担相应责任。一审法院判决郭伟支付回购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目前案件处于二审判决生效阶段。

8、2017年5月15日,原告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电池储能承包合同,该项目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到货验收,原告因质量问题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判令被告一返还合同款及利息、误期赔偿费、项目各项成本、预期利益损失合计5,953.1817万元,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已开庭待判决阶段。

9、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于2017年11月1日签订《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同日，科陆电子、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不仅未归还贷款本金，且尚拖欠逾期违约利息 2,43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各连带责任保证人亦均未履行保证责任义务。

科陆电子向债务人履行的保证责任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因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40 万元及为诉讼保全所开具的保函费用人民币 4 万元。科陆电子诉请被告偿还前述费用。目前案件处于已立案待开庭阶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企业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涉及 5,00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立案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
(2019)京 02 民初字 35 号、(2019)京民辖终 123 号、(2020)晋 07 民初 94 号	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万和证券	2019 年 1 月 4 日	合同纠纷	5,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立案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
(2020)浙01民初1521号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旭	万和证券	2020年6月30日	合同纠纷	3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二审已立案待开庭阶段

1、万和证券受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成立了“万和证券臻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产品类型被动管理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主要为固定收益类品种、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产品。资管计划持有被告永泰集团发行的18永泰集团SCP001超短期融资券50万张，票面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因被告未按时兑付，构成违约。原告作为资管计划委托人要求被告永泰集团支付相关款项，王广西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20年12月30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广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向原告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18永泰集团SCP001”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2) 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广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向原告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18永泰集团

SCP001”超短期融资券自2018年3月15日截止至2018年12月10日利息人民币2,773,972.60元（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标准，计算270天）；

（3）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向原告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第一部分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自2018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二部分以2,773,972.60元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自2018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原告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回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案涉“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8永泰集团SCP001）50万张，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

（5）驳回原告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6月11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所涉资管计划为被动管理型定向产品，万和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诉讼，未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2、万和证券管理的资管产品“万和证券富滇建投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向上海莱士股票质押回购项目，该资管计划委托人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融资人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融资金额共计3亿元，约定购回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被告科瑞天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原告中建投信托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列科瑞天诚、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旭为被告，列万和证券为第三人，要求科瑞天诚偿还融资本金3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融资本金人民币3亿元，支付融资利息人民币47,449,534.2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人民币3亿元中的未还部分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5%另行计付）；

（2）被告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9,846,575.34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上述第一项中的本金人民币3亿元中的未还部分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另行计付）；

(3) 被告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2 万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336,960 元；

(4) 对上述第 1、2、3 项被告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原告有权就被告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SZ）2,535.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及被告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质押的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SZ）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被告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实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5) 对上述第（1）、（2）、（3）项被告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负债务，被告吴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吴旭在实际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6)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案件处于二审已立案待开庭阶段。万和证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诉讼，未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财务信息

本章无正文，发行人财务信息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2、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报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

（一）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国斌

联系人：黎健男

电话：0755-82912469

传真：0755-83883593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 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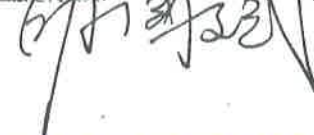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172,832.08	10,092,202,450.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150,040,000.00	300,093,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98,35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6,704,750.74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12,417,227.79	707,244,757.19
预收款项	594,828,098.89	79,534,768.6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9,975,172.81	3,069,500,269.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1,066,651.32	377,425,589.12
应交税费	136,988,088.98	392,900,532.25
其他应付款	5,550,235,582.22	6,048,008,174.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8,697,767.40	1,769,644,944.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523,000.50	2,294,027.78
其他流动负债	733,403,105.61	1,971,772,794.65
流动负债合计	27,871,052,278.34	24,830,619,99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7,900,000.00	2,723,650,000.00
应付债券	9,015,740,706.06	5,014,807,808.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197,458.99	297,766.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215,674.68	11,223,537.09
递延收益	209,039,244.17	61,322,25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203,140.50	389,530,13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550,858.99	34,3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2,847,083.39	8,235,131,502.54
负 债 合 计	40,463,899,361.73	33,065,751,500.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620,000,000.00	14,620,000,000.00
国有资本	14,620,000,000.00	14,62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4,620,000,000.00	14,6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95,861,328.54	5,304,893,916.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108.21	604,222,946.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7,259,387.08	542,978,189.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677,259,387.08	542,978,189.1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69,654,872.75	69,654,872.75
未分配利润	8,559,577,429.17	7,594,649,29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22,295,909.33	28,736,399,219.48
*少数股东权益	5,198,490,051.00	3,913,320,51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20,785,960.33	32,649,719,73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884,685,322.06	65,715,471,233.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00,495,530.16	1,749,905,340.76
其中：营业收入	2,465,452,915.19	1,512,971,012.68
△利息收入	101,497,532.15	115,474,156.9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545,082.82	121,460,171.18
其中：营业成本	2,932,230,598.63	1,799,181,933.51
△利息支出	1,941,201,864.24	1,140,814,747.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46,760.54	13,910,634.31
销售费用	310,308,217.37	195,659,842.11
管理费用	182,989,133.47	138,501,042.76
研发费用	59,913,009.00	23,918,492.40
财务费用	282,580,581.04	77,268,572.13
其中：利息费用	290,750,008.54	176,013,499.61
利息收入	29,697,901.62	102,004,241.88
资产减值损失	12,129,589.10	
☆信用减值损失	-12,280,671.72	22,174,699.5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4,479,227.08	14,339,61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626,630.15	826,782,84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1,081,577.62	96,260,194.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69,834.00	161,864.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04,643.24	-113,406,11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918.56	1,12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0,729,230.08	678,602,731.41
加：营业外收入	15,017,803.08	13,313,689.43
减：营业外支出	5,388,434.50	12,560,87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0,358,598.66	679,355,544.75
减：所得税费用	95,940,231.44	79,247,71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418,367.22	600,107,824.9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869,677.46	526,347,266.72
*少数股东损益	156,548,689.76	73,760,558.2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4,418,367.22	600,107,824.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264,024.79	90,227,5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6,925,144.02	81,651,812.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690.69	3,169,575.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9,690.6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69,575.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6,785,453.33	78,482,237.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128,207.8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82,585.8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6,115.81	7,354,029.47
9.其他	-605,161,22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61,119.23	8,575,753.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154,342.43	690,335,39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605,652.67	607,999,07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548,689.76	82,336,311.6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明强

杨生

李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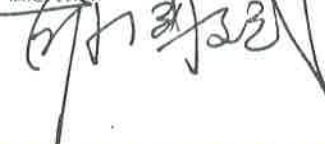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8,504,383.53	1,426,191,77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3,521,438.81	251,248,692.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20,428,941.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442,164.57	171,838,620.9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9,068,31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15,056.67	30,896,26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334,044.89	991,541,7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917,088.47	3,551,214,34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2,704,580.50	887,010,450.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56,608,538.47	17,761,501.93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054,486.53	96,199,404.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85,025,493.61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55,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886,949.44	480,424,02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745,454.98	342,695,51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639,209.95	1,875,757,5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0,664,713.48	4,354,848,47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747,625.02	-803,634,13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498,627.13	4,778,395,68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9,073,344.19	434,653,45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7,679.76	1,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257,108.69	246,34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826,759.77	5,213,296,60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0,058,476.07	82,667,36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501,899.66	2,617,420,218.8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949.51	4,924,53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808,325.24	2,705,012,12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018,434.54	2,508,284,47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0,823,352.58	1,499,999,6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99,64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12,000,000.00	3,376,365,442.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11,381,509.44	2,33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7,835.88	7,639,71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1,552,697.90	7,222,904,796.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34,425,442.74	4,587,430,35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1,526,201.50	653,845,19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9,907.36	1,054,83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0,601,551.60	5,242,330,3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951,146.30	1,980,574,40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32,848.13	-1,242,31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389,107.69	3,683,982,43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0,283,829.07	4,718,437,57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6,672,936.76	8,402,420,01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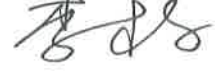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4,928,756.93	2,516,559,534.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00,836,22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9,490.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52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5,604.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4,756,499.41	3,293,469,49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9,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290,167,083.31	6,723,863,51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79,201,824.7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462,713,190.26	20,122,787,87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4,207.01	989,753.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04,14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27,321.18	49,627,32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24,538,867.58	34,652,606,770.15
资产总计	41,814,705,950.89	41,376,470,28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10,000,000.00	4,6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306.79	22,5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981,759.05	144,466,635.19
应交税费	4,710,596.74	238,017,492.58
其他应付款	2,637,310,893.40	3,560,246,211.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94,211,555.99	8,594,752,839.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51,300,000.00	2,250,300,000.00
应付债券	5,999,978,022.50	3,999,644,689.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15,837.59	6,923,7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000,082.52	368,992,84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5,193,942.61	6,625,861,232.64
负债合计	15,609,405,498.60	15,220,614,07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620,000,000.00	14,620,000,000.00
国家资本	14,620,000,000.00	14,62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4,620,000,000.00	14,6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05,564,873.08	6,405,564,873.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6,427,599.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7,259,376.54	542,978,189.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677,259,376.54	542,978,189.1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02,476,202.67	3,890,885,55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05,300,452.29	26,155,856,21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14,705,950.89	41,376,470,28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明刚

杨绍平

李书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028.68	-
其中：营业收入	112,028.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827,943.33	85,295,382.98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8,726.56	682,784.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046,463.74	18,415,996.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1,382,753.03	66,196,602.77
其中：利息费用	208,250,416.68	163,598,130.32
利息收入	19,110,989.86	97,586,061.2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195.79	2,893,829.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164,177.53	416,846,26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9,098,029.24	90,986,11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61,126.76	-149,627.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065,274.55	334,295,081.32
加：营业外收入		17,262.68
减：营业外支出		10,500,4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065,274.55	323,811,944.00
减：所得税费用	-2,163,082.84	-37,40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228,357.39	323,849,350.8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84,228,357.39	323,849,350.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6,427,599.04	213,876,562.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6,427,599.04	213,876,562.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3,876,562.1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696,427,599.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199,241.65	537,725,912.9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明强

杨剑军

李松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28.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76,516.58	622,004,78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64,487.90	622,004,78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6,791.69	17,452,95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957,246.03	148,612,86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071,871.56	2,712,340,93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145,909.28	2,878,406,7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881,421.38	-2,256,401,97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105,696.62	4,113,074,69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021,353.98	358,626,26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127,050.60	4,471,700,95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567,025.92	853,753,330.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567,025.92	853,753,33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60,024.68	3,617,947,62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0.00	3,2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000,000.00	4,6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1,000,000.00	2,443,327,3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2,309,381.32	509,762,65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309,381.32	2,954,089,97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690,618.68	1,655,910,02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369,221.98	3,017,455,67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559,534.95	1,625,798,14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928,756.93	4,643,253,81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